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37號

原告 邱益偉

徐金寶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（本票）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二人於民國115年7月16日、115年8月5日提出民事補正暨陳報狀、民事補正狀後，訴之聲明變更為：一、確認原告二人（下合稱原告等）對於與被告裕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合稱被告等）分別簽訂之六台救護車（車號：000-0000、BUX-5693、BUX-5702、BUX-5703、BUX-5697、BUX-5705）貸款契約及相關本票（即被告等分別取得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161號、114年度司票字第22162號、114年度司票字第24390號、114年度司票字第22541號，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票字第3316號、114年度司票字第4317號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）、保證契約所生債

01 權，均不存在連帶保證責任；二、確認被告等對原告等之相關本
02 票債權及保證債權不存在。經核原告等提起本件訴訟，雖針對本
03 票、貸款保證等不同種類債權，惟原告等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均在
04 於排除被告等本於該等債權法律關係向原告等求償，是僅擇一種
05 債權種類計算一次；而依被告等具狀陳報其（迄115年7月間）之
06 債權餘額（含利息）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2,210元、11
07 3萬6,032元、127萬3,819元、84萬9,149元、110萬3,598元、110
08 萬3,598元，合計673萬8,40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
09 73萬8,4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0,3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
1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葉絮庭